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事項，並授權董事簽訂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其所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	318,265,111 (85.125353%)	55,613,059 (14.874647%)	373,878,17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2,416,919,91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太平船務持有993,825,34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2%)。而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陳楚基先生(各自為董事，亦為太平船務董事)以及與太平船務有關聯的若干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合共44,817,3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前述合共1,038,642,666股股份持有人(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7%)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1,378,277,2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及在通函所披露外，股東在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監票人就投票進行監票。

其他

誠如通函披露，契據項下之交易及安排將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之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已獲得新加坡最高法院的批准，以及完成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向太平船務進行的投資。根據太平船務通知，倘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符合相關批准門檻，太平船務將盡力促使新加坡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舉行以批准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上述時間表及程序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新加坡法院酌情決定作出修改。任何法院聆訊日期亦須視乎法院的檔期。太平船務進一步通知，倘若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獲得新加坡法院許可，太平船務預期可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實體獲得高達6億美元的融資。

本公司將會就先決條件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布。

請注意，達成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將受先決條件而定，而先決條件於本公告當日尚未完全履行。因此，該等交易及安排可能會或不一定會如期進行或根本不進行。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